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82頁。

召開謹訂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傳播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必須測量體溫；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分發禮物。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香港，2022年1月7日

目 錄

	頁碼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加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所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1)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6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分發禮物。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已填妥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gome.com.hk/c/index.php>的「公告及通函」處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狀況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於2018年11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美信網絡向本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於2018年11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或「黃先生」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0%；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指	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國美電器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線下展示服務；
「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	指	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國美電器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美真快樂」	指	國美真快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美控股」	指	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
「國美管理」	指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與該等協議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5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信網絡」	指	美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如有）），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母集團」	指	一組由控股股東控制或擁有50%以上權益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ii)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iii)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iv)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v)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vi)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及國美控股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或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提供線下展示服務；
「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及國美控股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或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9頁；
「SKU」	指	庫存量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黃秀虹女士
于星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劉紅宇女士
王高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1)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集團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其中包括)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以令本集團於日後繼續其現有業務。此外，為了滿足本集團及國美控股各自的服務需求，本集團亦訂立(其中包括)(i)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ii)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iii)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iv)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A)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零售服務業務。國美真快樂餘下40%股權由控股股東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真快樂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一般商品(包括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家電、食品酒水、服飾鞋包、家居家裝、日用百貨、母嬰玩具以及美妝個護產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350億元及人民幣450億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採購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00.0	8,000.0	10,000.0 (附註1)
交易金額	3,938.0	2,083.1	3,227.5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干擾，尤其是線下零售業。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25.8%。由於疫情嚴重爆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亦減少約44.4%。

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採購時支付、或(3)於接獲產品起計180日內支付。

釐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採購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採購價將根據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價計算。

本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審閱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包括就向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而發出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該等發票樣本將自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中挑選約

30%至50%，其中10%與各該等獨立第三方有關的發票將獲審閱。本集團亦將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如有）獲取報價以確保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本集團實體店將經營更廣泛的一般商品，故預期對一般商品（包括如家電、食品酒水、服飾鞋包、家居家裝、日用百貨、母嬰玩具以及美妝個護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 iii. 本集團商品交易總額（「GMV」）的預期增長（計及（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已開始自新冠肺炎疫情復甦的消費反彈（誠如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GMV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4.4%，其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回升約32.3%一致），以及未來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 iv. 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將本集團實體店之覆蓋範圍迅速擴大至中國三至六線城市直至約6,000間門店（於2021年6月30日之門店數量：3,895間門店，包括2,556間縣域店），以及根據本集團於其他類似級別城市之經驗，本集團預估可能來自該等新門店之預期收入；及
- v.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電器銷售目標約為人民幣600億元。為實現該非電器銷售目標，國美電器將自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採購該等商品的50%，近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80億元。

考慮到(ii)至(iii)中之所有因素（該等因素將使現有門店出現自然增長）以及將予開設之門店數量、預期門店規模及相關城市人口帶來的增長，並推動實體店的需求，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2023年之年度上限將較2022年之年度上限增長25%，而2024年之年度上限將較2023年之年度上限增長約29%。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一般商品(包括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子附屬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40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提供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0.0	15,000.0	20,000.0 (附註1)
交易金額	5,334.7	3,012.8	4,445.1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 2. 請參閱上文第8頁附註2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之原因。

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供應產品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購買時支付、或(3)接獲產品起計180日內支付。

釐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售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售價將根據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就類似商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現行市價計算。

為確保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i)審閱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以參考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周邊類似產品(如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及(ii)審閱及衡量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提供的價格及本集團就周邊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交易金額之預期增長(計及(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已開始自新冠肺炎疫情復甦的消費反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回升約1.5倍；
- iii. 預期本集團客戶將越來越習慣使用本集團的線上平台購買家電類產品及一般商品，包括如影音及白小(即包括小型廚房電器、風筒及熨斗等)的趨勢；
- iv. 預期中國線上購物人數持續增加將令線上業務持續增長，因而對國美電器的需求將增加；
- v. 由於品牌滲透到本集團即將開設新門店的三至六線城市，因此國美真快樂平台的線上瀏覽量增加，從而令線上交易量增加；及

- vi. 國美真快樂的銷售目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400億元），該銷售目標主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一般商品。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將推動電子商務業務的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40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於2022年至2023年增長33.3%及於2023年至2024年增長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C) 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以下服務：

- 技術及平台服務－提供國美真快樂線上平台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軟件服務－提供有關共享共建平台的供應鏈分銷軟件系統；
- 供應鏈成員服務－提供有關於線上平台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頂尖零售商的銷量數據；

- 增值服務 – 包括提供大數據服務、雲服務及代運營服務；
- 引流服務 – 提供轉介服務，據此，母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其客戶推薦及轉介本集團的產品；及
- 代運營服務 – 包括客戶吸引、委託及運營服務，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釐定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服務的定價基準將於雙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通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 相若或可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條款；
- ii. 自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倘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
- iii. 條款應根據市場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v.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釐定價格的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方「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

此外，本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審閱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包括就向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發出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

董事會函件

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該等發票樣本將自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中挑選約30%至50%，其中10%與各該等獨立第三方有關的發票將獲審閱。本集團亦將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如有)獲取報價以確保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服務費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服務提供時結算、或(3)於接獲相關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過往概無與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交易。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集團對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之預期需求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相關服務費：
 - (a) 有關國美真快樂提供的平台的技術服務費，預計約為實際交易金額的2.98%；
 - (b) 有關國美真快樂提供的線上購物平台服務的平台服務費，每月固定服務費為人民幣320元，適用於國美真快樂的平台上開設的每間門店；
 - (c) 有關供應鏈分銷服務的軟件服務費，就國美電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軟件服務的每年固定使用費為人民幣6,800元；
 - (d) 有關線上購物平台的供應鏈成員服務費，各供應商每月固定使用費為人民幣699元；
 - (e) 大數據服務、雲服務及代運營服務等增值服務的增值服務費，就國美電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增值服務的每年固定服務費預計約為人民幣6,800元；

- (f) 有關電器轉介服務的引流服務費，預計約為國美電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該等轉介服務的營業額的5%；
 - (g) 有關客戶吸引、委託及運營服務有關的代運營服務費，預期將約為國美電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代運營服務的稅後利潤之20%；及
- ii. 本公司與國美管理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之管理委託框架協議（「委託協議」）產生的本集團與國美管理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就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預期交易，據此，本集團將與國美管理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緊密合作，使本集團在戰略上形成生態閉環並創造更好的協同效應。有關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及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D) 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控股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有關提供國美真快樂的線上平台以銷售國美控股或母集團的產品的技術及平台服務及有關使用國美真快樂的線上平台向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成員公司轉介客戶的引流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

釐定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服務的定價基準將於雙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通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 相若或可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條款；
- ii. 自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倘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
- iii. 條款應根據市場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v.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釐定價格的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方「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

此外，為確保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i)審閱國美控股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以參考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周邊

類似服務(如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ii)審閱及衡量根據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所提供的費用及本集團就周邊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用。

服務費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服務提供時結算、或(3)於接獲相關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過往概無與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交易。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國美控股對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之預期需求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相關服務收入：
 - (a) 有關線上購物平台服務的技術服務收入，約為實際交易金額的0.96%至2.56%；
 - (b) 有關線上購物平台服務的平台服務收入，每月固定服務費為人民幣320元，適用於平台上開設的每間門店；
 - (c) 有關引流服務的引流服務收入，預計約為技術服務費的70%；
及
- ii. 委託協議產生的本集團與國美管理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就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預期交易，據此，本集團將與國美管理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緊密合作，使本集團在戰略上形成生態閉環並創造更好的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E) 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於母集團線下平台展出及展示其產品，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保全、收銀及產品介紹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釐定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服務的定價基準將於雙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通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 相若或可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條款；
- ii. 自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倘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
- iii. 條款應根據市場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v.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釐定價格的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方「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

此外，本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審閱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包括就向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線下展示服務而發出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該等發票樣本將自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中挑選約30%至50%，其中10%與各該等獨立第三方有關的發票將獲審閱。本集團亦將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如有）獲取報價以確保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服務費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服務提供時結算、或(3)於接獲線下展示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過往概無與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線下展示服務有關的交易。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2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線下展示服務之預期需求，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預計約5%至7%的服務費（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線下展示服務的營業額計算）；及
- ii. 國美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家」，為一家母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於未來三年內於300座城市開設新門店以擴展零售網路（每年總建築面積為三百萬平方米）及增加平均營業日數，因此預計將向國美電器及本集團提供的線下展示服務的規模將增加，與國美家的估計收入增長（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粗略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人民幣1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0百萬元）相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F) 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控股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於本集團線下平台展出及展示其產品，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保全、收銀及產品介紹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釐定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服務的定價基準將於雙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通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 相若或可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條款；
- ii. 自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倘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
- iii. 條款應根據市場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v.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釐定價格的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方「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

此外，為確保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i)審閱國美控股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以參考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周邊類似服務(如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ii)審閱及衡量根據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所提供的費用及本集團就周邊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用。

服務費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服務提供時結算，或(3)於接獲線下展示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過往概無與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線下展示服務有關的交易。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美控股對線下展示服務之預期需求，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預計約5%至7%的服務費(按國美控股或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線下展示服務的營業額計算)；及
- ii. 本集團就國美商都及湘江玖號的發展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國美控股擬通過線下門店到線上平台的全場景互聯，展示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實現線上線下打通的引領模式，賦予消費者獨特的購物體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現行市價，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

- (a) 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季度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按月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 為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貨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如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將不時（每月定期及／或在價格談判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通過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服務及市場上各類交易的參考價格作出比較來確定產品／服務的質量；
 - (ii)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產品銷售／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
 - (iii) 本公司亦每季度定期檢討產品／服務的銷售情況、銷售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有關交易在年度上限內進行；
 - (iv) 本集團亦與客戶／供貨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而本公司之後會在需要時調整或協商產品／服務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
- (b)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定期審核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供應及採購服務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擁有其40%權益，故其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國美真快樂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目前是中國聚焦零售業及家服務業的全零售生態共享平台，其中一般商品範圍涉及家電、食品酒水、服飾鞋包、家居家裝、日用百貨、母嬰玩具、美妝個護等全品類商品。國美真快樂是本集團線上平台的重要構成部分，經營線上全品類商品及本地生活服務。本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均有自有的採購渠道及供貨商。此前本集團的商品零售曾側重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一般商品佔比較低，隨著本集團的戰略轉型，未來本集團的採購將擴大範圍、增加非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商品比重。而國美真快樂此前更注重新一般商品，未來將引入更多電器及電子類商品以實現均衡發展。隨著本集團零售戰略的發展，線上、線下零售將融合發展，商品端也將比以往有更深程度更全面的融合互補。

訂立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旨在提高本集團產品採購的效率以及使本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可自其本身或對方的供貨商採購產品，並將此類產品同時提供予本集團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從而令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把握線上及線下所有潛在客戶的需求。因此，該等產品(即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產品)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目前及將提供的全方位產品。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預期國美電器將主要供應電器及電子產品，而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國美真快樂將主要供應一般性商品。因此，國美真快樂向國美電器供應／國美電器向國美真快樂供應的該等產品可能相同但品牌名稱可能不同。

本集團線下零售門店與線上平台供應相同的產品。該戰略與眾多其他國際零售商一致。相同的產品將由相同的最終製造商供應。國美電器將能夠按上述方法以最低價格採購產品。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收取的價格將不會高於獨立供貨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按類似條款收取的價格。

除確保本集團能夠透過其線上及線下平台獲得所有潛在客戶外，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另一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無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或國美真快樂）按盡可能最低的成本（以類似條款）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取得有關產品，由於在訂購任何貨品前，本集團商品採購部會尋找一名向本集團提供最佳條款的供貨商。其後，其將選用可磋商最佳條款且受供貨商青睞的附屬公司（如小商品供貨商通常傾向於國美真快樂，而大型電器產品供貨商則通常傾向於國美電器）以訂立相關供應協議。因此，本集團整體上按最低成本（以類似條款）採購相關產品，且於採購之前，有關附屬公司受限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

透過上述步驟，有關附屬公司將能夠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獲得最佳條款以採購有關產品。因此，有關產品的定價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該安排將盡量減少產品短缺現象發生及降低採購成本，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一般服務

伴隨著本集團戰略轉型，為提高經營效率、擴展業務規模，本集團希望通過利用國美真快樂、共享共建等平台公司的相關資源、服務及其他支持等賦能本集團並促進商品交易，擴大本集團品牌影響力並提高銷售及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訂立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據此，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

同時，基於國美控股擁有涵蓋家裝、家居、物流倉儲、提供酒品等多個業務領域板塊，部分業態在快速擴張中，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豐富的線上線下運營及銷售經驗，可為國美控股提供開店、營銷、系統服務等多方面支持以促進有關交易、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口碑等。因此，本集團訂立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控股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

線下展示服務

線下平台是本集團進行商品展示體驗及提供生活服務的平台，伴隨本集團向全零售生態共享平台轉型，並且為了給用戶提供更優質及高性價比的消費體驗，線下平台將與國美真快樂形成深度融合，所有線上商品將落地展示在線下平台，為家庭用戶提供線上線下全場景購物體驗。因此，本集團訂立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據此，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線下展示服務；而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也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控股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持續圍繞「家•生活」戰略，以用戶思維、平台思維、科技思維及閉環思維為發展理念，全速推進線上平台、線下本地生活服務平台、供應鏈平台、物流平台及信息化建設等。持續以娛樂化營銷、低價、優質服務與科技為核心經營戰略，本集團致力滿足家庭用戶生活全方位的消費與服務需求，使家庭用戶能以更低價格獲得更佳產品及服務，從而擁有更優質的生活。

國美真快樂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零售服務，分別由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擁有60%及40%權益。

國美控股主要從事行業投資、戰略投資及新業務投資，由控股股東最終擁有10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國美控股由控股股東擁有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國美真快樂由本集團擁有60%及控股股東擁有40%，故國美真快樂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分別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以每年為基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為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鄒曉春先生（原於2010年獲控股股東聯繫人提名之董事）、黃秀虹女士（控股股東之胞妹）及于星旺先生（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控制之多家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各自被視為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協議提呈的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20,471,044,1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64%。控股股東須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關於投票結果之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須於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31至8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執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執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一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2022年1月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意見之理由、所做出之主要假設及形成其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載於本通函第31至8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內之考慮因素及原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2022年1月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富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事宜：(i)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ii)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iii)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iv)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v)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vi)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統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月7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11月26日， 貴集團就（其中包括）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有關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商品採購交易**」）；

- (ii) 有關 貴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商品供應交易」）；
- (iii) 有關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之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2022年第一項服務」）；
- (iv) 有關 貴集團或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之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2022年第二項服務」）；
- (v) 有關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線下展示服務之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及
- (vi) 有關 貴集團或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提供線下展示服務之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

由於(i)國美控股由控股股東擁有且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國美真快樂分別由 貴集團以及控股股東擁有60%及40%，故國美真快樂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與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分別訂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分別高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曉春先生（原於2010年獲控股股東聯繫人提名之董事）、黃秀虹女士（控股股東之胞妹）及于星旺先生（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控制之多家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被視為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20,471,044,11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控股股東須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概不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創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與租賃協議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iii)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關連交易；及(iv)申請清洗豁免。該等交易之詳情及吾等的獨立顧問函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通函（「過往交易」）。過往交易獨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所述者外，吾等與 貴集團、國美真快樂、國美控股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本次委任日期前兩年，除過往交易外，吾等並無：(i)作為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除就過往交易及當前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國美真快樂、國美控股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基準

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 (ii) 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7**年年度報告」）、2018年（「**2018**年年度報告」）、2019年（「**2019**年年度報告」）及2020年（「**2020**年年度報告」）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 (iv)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 (v)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 (vi)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 (vii) 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
- (viii) 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
- (ix) 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 (x) 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
- (xi) 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故於2021年11月26日， 貴集團已簽訂（其中包括）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以令 貴集團於日後繼續其現有業務。此外，為了滿足 貴集團及國美控股各自的服務需求， 貴集團亦簽訂（其中包括）(i)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ii)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iii)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iv)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2.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資料

2.1 貴公司

貴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持續圍繞「家•生活」戰略，以用戶思維、平台思維、科技思維及閉環思維為發展現念，全速推進線上平台、線下本地生活服務平台、供應鏈平台、物流平台、信息化建設等。持續以娛樂化營銷、低價、優質服務與科技為核心經營戰略，貴集團致力滿足家庭用戶生活全方位的消費與服務需求，使家庭用戶能以更低價格獲得更佳服務，從而擁有更優質的生活。

2.2 國美真快樂

國美真快樂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零售服務，分別由貴集團以及控股股東擁有60%及40%。

2.3 國美控股

國美控股主要從事行業投資、戰略投資及新業務投資，由控股股東最終擁有100%。

3. 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自營及平台方式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百貨類零售門店及全品類在線銷售網絡。根據2019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於2018財年錄得約人民幣64,356.0百萬元的收入，包括：(i)來自線下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約人民幣60,412.1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約93.9%)；及(ii)來自線上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約人民幣3,944.0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約6.1%)。於2019財年，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9,482.8百萬元的收入，包括：(i)來自線下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約人民幣57,427.0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約96.5%)；及(ii)來自線上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約人民幣2,055.8百萬

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3.5%)。因此，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皆來自線下分部， 貴集團業務其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致使 貴集團整體收入下滑並產生虧損。誠如2020年度報告所述，線上線下業務的壁壘將逐漸消失，一切商業行為將以用戶為核心。隨着線上線下平台的融合，商品的價格、購物的體驗以及產品的質量將得到統一。因此，根據2020年年度報告，2020財年並無就線上及線下細分的報告分部。因此， 貴公司於2020財年先後與拼多多、京東進行戰略合作，開啟了向第三方電商平台開放輸出自有供應鏈的新路徑，以期提升市場份額。 貴集團能在為消費者提供「真選商品」及豐富的全品類商品的同時，亦為商家提供豐富的流量和資源，實現 貴公司、用戶及商戶三方資源分享、降本增效、共贏共進。

為了解簽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管理層知悉，國美電器的銷售目標設為約人民幣3,060億元，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相應業務計劃，詳情概要如下。

銷售渠道	銷售目標 (人民幣十億元)	概約百分比
國美真快樂	40	13.1%
線下平台	130	42.5%
第三方平台	36	11.7%
社群營銷	20	6.5%
共享共建	70	22.9%
金融科技	10	3.3%
合計	<u>306</u>	<u>100.0%</u>

就國美真快樂的銷售目標而言，其主要以管理層為達成京東所錄得收入的10.0%而設定的目標為基礎。根據相應年度報告，京東於2020財年來自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分部的收入已錄得約人民幣4,009億元。因此，國美真快樂的銷售目標設定為約人民幣400億元，佔國美電器於電器市場的銷售目標總額約13.1%。線下平台將予產生的銷售目標約人民幣1,300億元中，吾等了解其主要基於三個

要素，即：(i)約人民幣928億元主要來自重新安裝現有門店；(ii)約人民幣267億元主要來自新開幕的城市門店；及(iii)約人民幣100億元主要來自新開幕的旗艦店。管理層擬於未來數年開設城市門店及旗艦店至少各200間。有關第三方平台約人民幣360億元的銷售目標，管理層計劃投入六個外部平台，各外部平台將產生約人民幣60億元。就社群營銷而言，管理層的目標為分配1,850家門店至本項目，社群營銷平台將予產生的預期年度銷售目標將約為人民幣200億元。管理層對於共享共建渠道的收入總額目標約為人民幣2,300億元，在考慮將支付予網絡關鍵意見領袖及市場推廣商的相關銷售佣金後，共享共建渠道預計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700億元。

戰略轉型

為進一步了解簽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必須評估 貴集團歷年的戰略轉型（「**戰略轉型**」）。根據2017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實施「家•生活」市場擴張戰略，創造一體化全渠道購物體驗平台，從傳統的家電零售商向以家為核心的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 貴公司已透過增加產品及服務（包括電器、家裝、家居產品及家庭服務）進一步擴展其家庭覆蓋率。誠如2018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18財年， 貴公司將國美App（「**國美APP**」）、實體門店及美店*（「**美店**」）的三端合一，成為「家•生活」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服務解決商及供應鏈輸出商。

於2020財年， 貴公司已經完成其「家•生活」戰略的第一階段戰略發展，以及以更加完善的方式開展第二階段的深入發展。具體而言， 貴公司加速了雙平台的開發，支持以科技、智能及創新驅動的新零售生態圈，以及建立「社群+業務+分享」的國美生態圈，透過結合線上及線下平台、運用專營優勢及第三方外部供應鏈專注於線上運作。國美APP已全面改版，重構了功能，增加了「視頻導購」、「美信」和「短視頻+直播+賽事」的1.0娛樂化內容。小程序覆蓋面進一步拓展，完成了社群網格化擴容，實現了緊密型運營，最終在2021年1月國美APP得以改造並以真快樂App*（「**國美真快樂APP**」）的新身份面向市場。

貴集團輕資產運營模式

根據過往交易的通函，為了持續執行「家•生活」戰略，並基於本地化零售模式，打造多場景、多頻次的線上線下互動雙平台，積極追求線上線下數字化轉型，貴集團已取得三個物業（即(i)國美商都；(ii)湘江玖號；及(iii)鵬潤大廈）的約20年租賃，該等交易的建立使貴集團可用代價股份結清預付以防止貴集團未來數年的的任何現金流量支出及外部借款。該等財務資源因此可用作持續投資戰略轉型及貴集團的增長。

此外，吾等注意到除持續維持其輕資產模式外，於2015財年至2020財年期間，貴集團仍能擴展線下網絡。誠如各年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門店總數自2015財年的1,223間大幅增加至2020財年的3,421間，增幅約為179.7%。租用門店的數目自2015財年的1,192間增加至2020財年的3,380間（約佔門店總數的98.8%），增幅約為183.6%。

線下門店網絡

於戰略轉型過程中，自2020年8月以來，貴公司已經全面構建起「信息與運營驅動的線上平台」和「以社區為中心的線下門店網絡平台」的雙平台格局。到目前為止，貴公司已經完成了「線上+線下、自營+第三方平台」的數字化全渠道雙平台的建設，線上「國美真快樂」平台及線下「國美家」本地生活服務平台形成該戰略之核心。

誠如2020年年度報告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運營的門店總數合計達到3,421間，覆蓋1,298個城市。於2020年，由於有1,373間新開門店及554間關閉門店，淨增門店為819間，就自2019年至2020年門店數目而言，增幅達到約31.5%。於2021年6月30日，門店總數增加至3,895間，覆蓋1,420個城市。

疫情使顧客的消費模式產生了重大改變，貴集團的戰略重點之一為向萬億級增量（以人民幣計）的三線或以下城市拓展業務，以維持持續發展。因此，於2020年，貴集團持續改善其物流服務能力及加大其於鄉村市場擴展的力度，以

推廣鄉村地區的消费升級。貴集團於2020年進入的城市總數中，僅425個城市為一二線城市，而餘下的873個城市為三至六線城市。未來，貴集團將以自營及加盟形式，通過網格化規劃，持續擴大低線市場的線下門店網絡。

未來目標及前景

近年來，貴集團已完成線上線下數字化轉型升級，構建了線上、線下的雙平台格局。截至2021年上半年，貴公司已持續專注於「家•生活」戰略的第二階段。貴集團已建立六大平台，包括：(i)線上平台；(ii)線下平台；(iii)供應鏈平台；(iv)物流平台；(v)大數據及雲平台；以及(vi)共享共建平台。六大平台互助互補，打造零售生態閉環。

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及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統稱「委託公告」）注意到，貴公司就貴集團與載列如下的目標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訂立管理委託框架協議（「委託協議」），其實際上為通過下列目標公司自貴集團獲得管理服務形成的委託管理，旨在提高經營效率、擴展業務規模、擴大品牌影響力及提高下列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

- (i) 國美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廈及食品及零售實體管理、提供業務經營及技術服務，以及技術開發（「國美家」）；
- (ii) 海南海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及零售資源整合服務（「共享共建」）；
- (iii) 海南貝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建構及3D模型服務及銷售房屋建材及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打扮家」）；
- (iv) 迅贏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管理、交付、安裝及中大型包裹的售後（「安迅物流」）；及

- (v) 眾買秀(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酒窖及共享倉庫以及收藏品(包括酒、茶葉及菸草)買賣(「國美窖藏」)。

上述該委託計劃使得各項系統能夠全面打通，實現一體化，從而為國美真快樂線上平台產生強大流量並產生協同效應，預計會為 貴集團流量帶來大幅提升，同時帶來可觀的營業收入。 貴集團將從由供應鏈主導的公司升級為具備供應鏈能力的平台主導型公司，有利於 貴集團整體市場估值的全面提升及大幅優化。

未來，管理層相信線上線下業務的壁壘將逐漸消失，一切商業行為將以用戶為核心。 貴集團將貫徹「娛樂賣、娛樂買、分享樂」的新零售核心價值，利用自身的稀缺能力全面升級業態，在零售數字化、平台化、娛樂化、生態化新賽道上加速發展，展現「新國美」的澎湃勢能。

行業展望

為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與管理層討論，彼等認為從長遠來看，中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一般商品的線下及線上零售將保持目前的勢頭，並經歷一個快速增長階段。吾等已進行獨立工作以證實上述市場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中國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於2021年1月至9月達到人民幣318,057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73,324億元同比增長約16.4%。中國的線上零售額於2021年1月至9月達到人民幣91,871億元，同比增長率為18.5%。在中國的線上零售額中，服裝商品及消費品的銷售分別錄得約15.6%及14.5%的增長。近年來，電子商務行業蓬勃發展，電子商務需求在鄉村市場得到釋放，進一步縮小了跨地域網絡的消費差距。這為中國的雙創流通發展模式提供了強大的助力。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截至2021年上半年，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已達到約10億名，較2020財年增加約20.9百萬名用戶。截至2021年上半年，中國網民通過手機、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電視及平板電腦訪問互聯網的比例分別約為

99.6%、34.6%、30.8%、25.6%及24.9%。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一步指出，截至2021年上半年，中國網絡購物的用戶規模已達到約812.0百萬名，較2020年上半年增加約29.7百萬名。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資料，預計2021年及2022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約為8.1%及5.5%，而消費將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這將有利於社會消費品的零售銷售。此外，根據光大證券，中國政府一直在完善對電子商務反對壟斷的監管，確保不同平台的公平競爭並保護消費者的利益。政策包括：(i)取消商家只能在一個電商平台上經營的限制；(ii)限制低價傾銷；(iii)平台兼容；及(iv)保護消費者的隱私及數據。該等政策有助於為行業提供一個健康的競爭環境。因此，吾等預計於未來數年，互聯網及移動用戶、線上及移動零售消費者的數量以及線上及移動零售銷售價值將持續增加，進而表明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仍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此外，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購買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較高價值商品的行為趨勢將持續增長。

供應及採購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國美真快樂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擁有其40%權益，故其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與國美真快樂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貴集團目前是中國聚焦零售業及家服務業的全零售生態共享平台，其中一般商品範圍涉及家電、食品酒水、服飾鞋包、家居家裝、日用百貨、母嬰玩具、美妝個護等全品類商品。國美真快樂是 貴集團線上平台的重要構成部分，經營線上全品類商品及本地生活服務。 貴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均有自有的採購渠道及供貨商。於 貴集團進行戰略轉型前 貴集團的商品零售曾側重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一般商品佔比較低，隨著 貴集團的戰略轉型，未來 貴集團的採購將擴大範圍、增加非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商品比重。而國美真快樂此前更注重一般商品，

未來將引入更多電器及電子類商品以實現均衡發展。隨著 貴集團零售戰略的發展，線上、線下零售將融合發展，商品端也將比以往有更深程度更全面的融合互補。

訂立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旨在提高 貴集團產品採購的效率以及使 貴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可自其本身或對方的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將此類產品同時提供予 貴集團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從而令 貴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把握線上及線下所有潛在客戶的需求。因此，該等產品（即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產品）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目前及將提供的全方位產品。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預期國美電器將主要供應電器，而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國美真快樂將主要供應一般商品。因此，國美真快樂向國美電器供應／國美電器向國美真快樂供應的該等產品可能相同但品牌名稱可能不同。

貴集團線下零售店與線上平台供應相同的產品。該戰略與眾多其他國際零售商一致。相同的產品將由相同的最終製造商供應。國美電器將能夠按上述方法以最低價格採購產品。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收取的價格將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按類似條款收取的價格。

除確保 貴集團能夠透過其線上及線下平台獲得所有潛在客戶外，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另一主要目的是確保 貴集團（無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或國美真快樂）按盡可能低的成本（以類似條款）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取得有關產品（由於在訂購任何貨品前， 貴集團商品採購部會尋找一名向 貴集團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其後，其將選用可磋商最佳條款且受供應商青睞的附屬公司（如小商品供應商通常傾向於國美真快樂，而大型電器產品供應商則通常傾向於國美電器）以訂立相關供應協議。因此， 貴集團整體上按最低成本（以類似條款）採購相關產品，且於採購之前，有關附屬公司受限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

透過上述步驟，有關附屬公司將能夠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獲得最佳條款以採購有關產品。因此，有關產品的定價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該安排將盡量減少產品短缺現象發生及降低採購成本，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一般服務

隨著 貴集團進行戰略轉型，為提高經營效率、擴展業務規模， 貴集團希望通過利用真快樂、共享共建等平台公司的相關資源、服務及其他支持等賦能 貴集團並促進商品交易，擴大 貴集團品牌影響力並提高銷售及盈利能力。因此， 貴集團訂立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據此，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同意及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

同時，基於國美控股擁有涵蓋家裝、家居、物流倉儲、酒業等多個業務領域板塊，部分業態在快速擴張中，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以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豐富的線上線下運營及銷售經驗，可為國美控股提供開店、營銷、系統服務等多方面支持以促進有關交易、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口碑等。因此， 貴集團訂立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同意及將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控股不時之要求向國美控股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

線下展示服務

線下平台是 貴集團進行商品展示體驗及提供生活服務的平台，伴隨 貴集團向全零售生態共享平台轉型，並且為了給用戶提供更優質及高性價比的消費體驗，線下平台將與國美真快樂形成深度融合，所有線上精品將落地展示在線下平台，為家庭用戶提供線上線下全場景購物體驗。因此， 貴集團訂立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據此，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同意及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提供線下展示服務；而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也同意及將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控股不時之要求向國美控股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

基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 貴集團的零售戰略於戰略轉型中的演變；(ii)除疫情造成的負面衝擊外，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一般商品零售市場整體的歷史增長仍維持向上趨勢；(iii)因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一般商品的零售市場已逐漸從疫情中恢復，預期整體上穩固增長；及(iv)基於上述的增長動力，強勁的勢頭將持續到2021年下半年，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將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屬及時且適當。吾等亦認為，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

4.1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b) 國美真快樂，為 貴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零售服務業務。國美真快樂餘下40%股權由控股股東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真快樂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一般商品（包括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家電、食品酒水、服飾鞋包、家居家裝、日用百貨、母嬰玩具以及美妝個護產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350億元及人民幣45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我們注意到一般商品的供應按市場法進行，即根據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根據下文「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考慮到(i) 貴公司的相關管理人員將每月定期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iii)管理層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及(iv)將於下文討論的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觀察，國美真快樂就商品採購交易提供的定價政策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為評估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19財年及2020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九個月」）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採購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表1：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019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00.0	8,000.0	10,000.0
交易金額	3,938.0	2,083.1	3,227.5(直至 2021年前九個月)
使用率	78.8%	26.0%	32.3%(直至 2021年前九個月)

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採購時支付，或(3)於接獲產品起計180日內支付。

如上表所示，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3,938.0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083.1百萬元，減幅約為47.1%，惟其回升至2021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227.5百萬元，增幅約為54.9%。2019財年及2020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8.8%及26.0%。2021年前九個月商品採購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佔2021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的約32.3%。倘2021年前九個月商品採購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按年計算，2021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4,303.3百萬元，使用率將因此增加至43.0%。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2020財年商品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較2019財年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爆發，其對中國的許多行業（包括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干擾，尤其是線下零售業。因此， 貴集團於2020財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4,119.1百萬元，較2019財年的人民幣59,482.8百萬元減少約25.8%。由於疫情的嚴重爆發，2020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亦同比下降約44.4%，由於大型家電的銷售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整體業務的綜合毛利率亦自2019財年的約17.9%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12.2%。然而，2021年前九個月商品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較2020財年錄得回升約0.5倍，2021財年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較2020財年則將增長1.1倍。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且強調這主要歸功於對疫情的有效預防及控制，各縣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取得重大進展，全球經濟亦已開始復甦。居民收入及就業狀況穩步改善，有望刺激消費回升。此外，吾等注意到，2020財年商品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下降亦歸因於2020年年報中所披露之2019財年至2020財

年商品交易總額（「GMV」）下降約17.3%，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中進一步披露，貴集團的GMV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4.4%，與上述2021年前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回升約32.3%一致。

此外，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根據上文「3. 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戰略轉型，貴集團將持續全面推進「家·生活」第二階段戰略，開放豐富的平台資源，加強線上線下運營，以科技、開放、娛樂、共享的創新變革滿足消費者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利用場景及技術成為重新定義的數字、社交、娛樂的本地零售服務平台。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中進一步披露，國美APP在重構後增加了新的功能並改版為國美真快樂APP，2021年上半年庫存記錄單位（「SKU」）突破600,000。線上平台定位「線上購物廣場+本地生活服務」，以一搶、二拼、三ZAO起作為營銷方式，進行全品類、全服務、全量SKU展示，並通過「一店一頁」、「一商一頁」、「一群一頁」及「一媒一頁」等模式為商家賦能。因此，預計貴集團將增加採購金額，以利於貴集團靈活實施該企業戰略及未來的業務擴張。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雖然過往使用率較低，又受到疫情的影響，但隨著戰略轉型的進一步實施，貴集團業務平台及資源的共同發展及整合，為大幅提高相關年度上限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就戰略轉型的實施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

- (i)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刊發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年報、2018年年報、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委託公告，以了解貴集團近幾年實施的戰略轉型；
- (ii) 吾等已進行自身的桌面研究，並已審閱相關新聞文章及行業報告，以全面了解近幾年來的戰略轉型，隨後吾等與貴公司不同部門的負責人員進行討論以鞏固吾等自該等桌面研究中獲得的知識；

- (iii) 其後，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認吾等對戰略轉型的理解是否與管理層的實施一致；
- (iv)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就「家•生活」戰略的第二階段，於2021年10月舉行內部簡報會議，吾等其後已自貴公司取得相關會議議程及文件，並知悉其已列明有關戰略轉型的詳細說明、2022財年的相關銷售目標及擬實現該目標的方法。吾等亦自會議文件中獲悉，貴公司擬偕同上文「未來目標及前景」一分節所提及之六大平台，共同打造零售生態閉環。具體而言，該零售生態閉環將能夠以較同行更為質優價廉的廣泛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及
- (v) 基於上述獨立工作，吾等已於2021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簡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於會議中，吾等闡明吾等就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之意見及分析，並強調(其中包括)吾等對戰略轉型的評估。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皆對吾等簡報表示滿意，且其後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釐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採購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採購價將根據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價計算。

貴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審閱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包括就向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而發出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該等發票樣本將自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中挑選約30%至50%，其中10%與各該等獨立第三方有關的發票將獲審閱。貴集團亦將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如有)獲取報價以確保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下表載列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2：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8,000.0	35,000.0	45,000.0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 貴集團實體店將經營更廣泛的一般商品，故預期對一般商品（包括如家電、食品酒水、服飾鞋包、家居家裝、日用百貨、母嬰用品以及美妝個護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 (iii) GMV的預期增長（計及（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已開始自疫情復甦的消費反彈（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GMV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4.4%，與2021年前九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回升約32.3%一致），以及未來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
- (iv) 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將 貴集團實體店之覆蓋範圍迅速擴大至中國三至六線城市直至約6,000多間門店（於2021年6月30日之門店數量：3,895間門店，包括2,556間縣域店），以及根據 貴集團進入其他類似級別城市之經驗， 貴集團預估可能來自該等新門店各自之預期收入；及
- (v) 貴公司於2022財年的非電器銷售目標為約人民幣600億元。為實現該非電器銷售目標，國美電器將自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採購該等商品的50%，其近似於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80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ii)至(iii)中之所有因素（該等因素將使現有門店出現自然增長）以及將予開設之門店數量、預期門店規模及相關城市人口帶來的增長，並推動實體店的需求，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2023財年之年度上限將較2022財年之年度上限增長25%，而2024財年之年度上限將較2023財年之年度上限增長29%。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鑒於戰略轉型後迅速擴大的業務計劃，吾等從管理層知悉，彼等在考慮到 貴公司2022財年的非電器銷售目標（即管理層建議之約人民幣600億元）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了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該2022財年的非電器銷售目標約為人民幣600億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國美真選約人民幣58億元；(ii)國美百貨約人民幣200億元；(iii)哎叻喂定制約人民幣245億元；(iv)派途定制約人民幣30億元；(v)廚空間約人民幣80億元；(vi)國美窖藏約人民幣30億元；及(vii)聲音啓蒙約人民幣9億元。 貴公司估計，為實現上述非電器銷售目標，國美電器將自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採購該等商品的50%，其近似於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80億元。吾等認為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就2022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就估計銷售目標而言（尤其是有關商品採購交易的非電器銷售目標），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計算表（「上限計算」），當中包括列示2022財年 貴公司非電器銷售目標的銷售目標會議文件（「會議文件」），其構成有關商品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吾等注意到，上限計算已說明：(i)相關銷售渠道；(ii)相關服務的費用類型；(iii)計算基數；及(iv)相關服務的費率。

於審閱上限計算過程中，吾等了解到，計算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計算基數乃基於上述 貴公司於2022財年的非電器銷售目標；及(ii)相關服務的費率主要參照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服務費率。此外，就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 貴公司將參考市場增長趨勢及業務增長趨勢，其與 貴集團預期GMV增長相符（即2021年上半年約24.4%及2021年前九個月約32.3%）。

在上述「3. 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戰略轉型背景下，考慮到上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國美真快樂，為 貴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子附屬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40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

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我們注意到一般商品的供應乃按市場法進行，即根據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根據下文「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到(i) 貴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月定期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市價；(ii) 貴集團將參考向至少兩名類似商品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iii)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提供產品的行業平均價格；及(iv)將於下文討論的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觀察，國美電器就商品供應交易提供的定價政策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政策。

過往交易金額

為評估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19財年及2020財年及2021年前九個月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供應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表3：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019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0.0	15,000.0	20,000.0
交易金額	5,334.7	3,012.8	4,445.1(直至 2021年前九個月)
使用率	53.3%	20.1%	22.2%(直至 2021年前九個月)

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供應產品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購買時支付，或(3)自接獲產品起計180日內支付。

如上表所示，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334.7百萬元減少約43.5%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012.8百萬元，惟其回升至2021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45.1百萬元，增幅約47.5%。2019財年及2020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3.3%及20.1%。2021年前九個月商品供應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佔2021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的約22.2%。倘2021年前九個月的商品供應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按年化計算，2021財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5,926.8百萬元，且使用率將因此提高到29.6%。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類似於商品採購交易，2020財年商品供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較2019財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疫情的爆發所致，其對中國的許多行業，包括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干擾。因此， 貴集團2020財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4,119百萬元，與2019財年的人民幣59,483百萬元相比下降了25.8%。由於疫情的嚴重爆發，2020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同比下降約44.4%，由於大型家電的銷售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整體業務的綜合毛利率亦從2019財年的約17.9%降至2020財年的約12.2%。然而，2021年前九個月的商品供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較2020財年錄得回升約1.5倍，而2021財年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將較2020財年增長約2.0倍。經參考2021年中期報告後，吾等注意到，主要由於對疫情的有效預防及控制，各縣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取得重大進展，全球經濟已開始復甦。居民收入及就業狀況穩步改善，有望刺激消費回升。

釐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售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售價將根據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就類似商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現行市價計算。

為確保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i)審閱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以參考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周邊類似產品(如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及(ii)審閱及衡量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提供的價格及 貴集團就周邊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下表載列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4：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0,000.0	40,000.0	50,000.0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供應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交易金額之預期增長（計及（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已開始自疫情復甦的消費反彈）。2021年前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較2020財年錄得回升約1.5倍；
- (iii) 預期 貴集團客戶將越來越習慣使用 貴集團的線上平台購買家電類產品及一般商品，包括如影音及白小（即包括小型廚房電器、風筒及熨斗等）的趨勢；
- (iv) 預期中國線上購物人數持續增加將令線上業務持續增長，因而對國美電器的需求將增加；
- (v) 由於品牌滲透到 貴集團即將開設新門店的三至六線城市，因此國美真快樂平台的線上瀏覽量增加，從而令線上交易量增加；及
- (vi) 國美真快樂的銷售目標（於2022財年約為人民幣400億元），該銷售目標主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一般商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其將推動電子商務業務的需求。因此，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40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長約33.3%及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增長約25%。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經考慮國美真快樂的銷售目標（經管理層建議，銷售目標於2022財年將約為人民幣400億元，其主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一般商品）後，彼等已於公平磋商後釐定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達致上述國美真快樂的線上銷售目標，並考慮到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的2022財年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億元遠低於國美真快樂的線上銷售目標，國美電器將保持向國美真快樂穩定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此外，有關國美真快樂的銷售目標，根據2020年年報，國美真快樂APP的GMV同比預計增長近4倍，每月活躍用戶（「MAU」）達穩定的40百萬人。自2021年1月推出國美真快樂APP後，貴公司全面深化娛樂化營銷模式。該模式的核心戰略是構建商家和平台的娛樂賣，消費者和用戶娛樂買的社交化交易。未來，貴公司擬通過國美真快樂APP平台全面推行娛樂賣、娛樂買、分享樂的娛樂零售新模式、新機制，並實現平台和商家「更低成本、更高效率、更可持續」地獲取自然流量，提升用戶黏性和復購，從而提升平台GMV和利潤額。吾等認為倘國美真快樂APP的GMV能夠達致歷史增長率相若範疇，同時亦隨著MAU的增長，其將為年度上限的設定（即2021財年至2022財年約50%的增長、2022財年至2023財年約33.3%的增長及2023財年至2024財年約25.0%的增長）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於2021年上半年，貴集團的GMV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增長約24%。於2020年上半年，國美APP在數字化本地零售、貴集團社群的GMV加上國美APP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約70%。由於國美真快樂APP如「戰略轉型」一分節所述乃於2021年1月推出，因此並無可得的相關MAU過往增長率。吾等認為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的2022財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相應之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反映及支持貴公司計劃自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產生更多收入（相較於支付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的支出費用）。

就估計銷售目標而言(尤其是國美真快樂的銷售目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限計算，當中包括列示2022財年國美真快樂銷售目標的會議文件，其構成就商品供應交易制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吾等注意到，上限計算已說明：(i)相關銷售渠道；(ii)相關服務的費用類型；(iii)計算基數；及(iv)相關服務的費率。

於審閱上限計算過程中，吾等了解到，計算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2022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計算基數乃基於上述管理層建議之國美真快樂於2022財年的銷售目標；及(ii)相關服務的費率主要參照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服務費率。此外，就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貴公司已參考市場增長趨勢及業務增長趨勢(吾等注意到其與上述預期交易金額增長相符)。

基於上文「3. 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的戰略轉型背景，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3 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國美真快樂，為貴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電器，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以下服務：

- 技術及平台服務 – 提供國美真快樂線上平台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
- 軟件服務 – 提供有關共享共建平台的供應鏈分銷軟件系統；
- 供應鏈成員服務 – 提供有關於線上平台銷售 貴集團產品的頂尖分銷商／零售商的銷量數據；
- 增值服務 – 包括提供大數據服務、雲服務及代運營服務；
- 引流服務 – 提供轉介服務，據此，母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其客戶推薦及轉介 貴集團的產品；及
- 代運營服務 – 包括客戶吸引、委託及運營服務，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根據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我們注意到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向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市場法進行，其乃根據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根據下文「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到(i) 貴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月定期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市價；(ii)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iii) 管理層將每

月檢討、監察及衡量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及(iv)將於下文討論的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的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觀察，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就2022年第一項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政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釐定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服務的定價基準將由雙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通過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 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條款；
- ii. 自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倘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
- iii. 條款應根據市場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v.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釐定價格的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

此外， 貴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審閱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包括就向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發出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該等發票樣本將自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中挑選約30%至50%，其中10%與各該等獨立第三方有關的發票將獲審閱。 貴集團亦將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如有）獲取報價以確保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下表載列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5：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000.0	12,000.0	15,000.0

服務費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提供服務時結算，或(3)於接獲相關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過往概無與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交易。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對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之預期需求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相關服務費：
 - (a) 有關國美真快樂提供的平台的技術服務費，預計約為實際交易金額的2.98%；
 - (b) 有關國美真快樂提供的線上購物平台服務的平台服務費，每月固定服務費為人民幣320元，適用於國美真快樂的平台上開設的每間門店；
 - (c) 有關供應鏈分銷服務的軟件服務費，就國美電器或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軟件服務的每年固定使用費為人民幣6,800元；
 - (d) 有關線上購物平台的供應鏈成員服務費，各供應商每月固定使用費為人民幣699元；

- (e) 大數據服務、雲服務及代運營服務等增值服務的增值服務費，就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增值服務的每年固定服務費預計約為人民幣6,800元；
 - (f) 有關電器轉介服務的引流服務費，預計約為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該等轉介服務的營業額的5%；
 - (g) 有關客戶吸引、委託及運營服務有關的代運營服務費，預期將約為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代運營服務的稅後利潤之20%；及
- (ii) 貴公司與國美管理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委託協議產生的貴集團與國美管理的附屬公司間就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預期交易，據此， 貴集團將與國美管理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緊密合作，使 貴集團在戰略上形成生態閉環並創造更好的協同效應。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由彼等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國美電器通過由國美真快樂提供的平台進行「一店一頁」銷售。國美真快樂將按國美電器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收取約2.98%的技術服務費。「一店一頁」是 貴公司為使客戶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線上平台，而為線下門店所設立的系統。此舉使線下門店實現互聯網化、數字化，並通過視頻導購、專業導購、禮賓服務等服務周邊約3至8公里的客戶。「一店一頁」也使客戶能夠在線參觀實體門店，享受店內銷售員帶來的實時線上服務並在線購買店內商品；

- (b) 平台使用費，主要由國美真快樂就國美真快樂提供的線上購物平台服務，向國美電器擁有且於國美真快樂之平台推出的各門店收取固定服務費每月人民幣320元；
- (c) 軟件服務費，主要由共享共建就其系統軟件提供之供應鏈分發服務就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軟件服務收取固定使用費每年人民幣6,800元。共享共建計劃作為整合零售資源分配及銷售與分銷的全開放式平台而運作。其目的是建立一個基礎系統（包括供應鏈、銷售交易、結算及物流配送等），使第三方商家得以迅速開立新店；
- (d) 供應鏈會員費，主要由瞧瞧科技就線上購物平台使用服務向各供應商收取固定使用費每月人民幣699元。作為 貴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瞧瞧科技是一個服務共享平台，藉由電子商務基礎設施及運營系統，將個別企業主及供應商串聯起來。為了賦能個別企業主能在社交平台上創業，瞧瞧科技為彼等提供軟體服務，例如物流、電商直播及供應鏈融資服務。其亦賦能工廠／品牌擁有者／經銷商建立獨立而分散的社交平台銷售網絡，進而提升交易過程並增加市場份額。線下平台業者亦可使用軟體作為服務工具，以擴大其銷售網絡；
- (e) 增值服務費，主要由共享共建就增值服務（如大數據服務、雲服務及代運營服務）就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增值服務收取預期固定服務費每年約人民幣6,800元；
- (f) 引流費，主要由打扮家就打扮家提供的電器轉介服務預期按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該等轉介服務的營業額約5%收取。打扮家是具有互聯網屬性的居家設計公司。其擁有自行開發的BIM系統且可以為企業客戶提供技術服

務。此外，其亦有針對個人客戶的銷售平台，讓一般客戶能夠選購想要的居家裝飾品；及

- (g) 代運營費，主要由國美家就客戶吸引、委託及運營服務收取，預期將約為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代運營服務稅後利潤之20%。國美家主要經營不同類型的實體零售店，向第三方商家開放並向其收取展示或上架費、服務費（包括線上線下營運整合的服務費，如線上商品數位化、國美家應用程式或微應用程式的使用費）。

就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提供的相關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的上限計算表，其已說明：(i)相關銷售渠道；(ii)相關服務的費用類型；(iii)計算基數；及(iv)相關服務的費率。於上限計算表當中，吾等同樣審閱了列示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服務費計算法的服務計算文件（「服務文件」），其構成就2022年第一項服務制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於審閱上限計算過程中，吾等了解到，計算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項下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計算基數將為上述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項下之預期交易金額；及(ii)相關服務的費率主要參照拼多多及京東就其彼等各自與 貴公司過往交易中的相似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基於上文「3.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的戰略轉型背景，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4 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國美真快樂，為 貴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控股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有關提供國美真快樂的線上平台以銷售國美控股或母集團的產品的技術及平台服務及有關使用國美真快樂的線上平台向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成員公司轉介客戶的引流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

根據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吾等注意到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提供的服務乃按市場法進行，其乃根據 貴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根據下文「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到(i) 貴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月定期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市價；(ii) 貴集團將參考向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iii) 管理層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及(iv) 將於下文討論的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的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觀察，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就2022年第二項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政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釐定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服務的定價基準將由雙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通過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 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條款；
- ii. 自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倘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
- iii. 條款應根據市場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v.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釐定價格的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

此外，為確保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i)審閱國美控股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以參考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周邊類似服務（如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ii)審閱及衡量根據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所提供的費用及 貴集團就周邊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下表載列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6：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0.0	15,000.0	20,000.0

服務費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服務提供時結算，或(3)於接獲相關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過往概無與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交易。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國美控股對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之預期需求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相關服務收入：
 - (a) 有關線上購物平台服務的技術服務收入，約為實際交易金額的0.96%至2.56%；
 - (b) 有關網路購物平台服務的平台服務收入，每月固定服務費為人民幣320元，適用於平台上開設的每間門店；及
 - (c) 有關引流服務的引流服務收入，預計約為技術服務費的70%。
- (ii) 委託協議產生的 貴集團與國美管理的附屬公司間就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預期交易，據此， 貴集團將與國美管理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緊密合作，使 貴集團在戰略上形成生態閉環並創造更好的協同效應。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技術服務收入，主要由國美控股就國美真快樂提供的線上購物平台服務，按國美控股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0.96%至2.56%支付；
- (b) 平台使用收入，主要由國美控股就國美真快樂提供的線上購物平台服務，就國美控股擁有且於國美真快樂之平台推出的各門店支付固定服務費每月人民幣320元；及
- (c) 引流費返還，主要由國美真快樂就國美電器提供的引流服務按技術服務費預期約70%支付。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項下之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項下相應之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反映及支持 貴公司計劃自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產生更多服務費(相較於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服務費)。

就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提供的相關服務而言，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並審閱上限計算表，其已說明：(i)相關銷售渠道；(ii)相關服務的費用類型；(iii)計算基數；及(iv)相關服務的費率。於上限計算表當中，吾等同樣審閱了列示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服務收入計算法的服務文件，其構成就2022年第二項服務制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於審閱上限計算過程中，吾等了解到，計算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項下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計算基數將為上述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項下之預期交易金額；及(ii)相關服務的費率主要參照拼多多及京東就其彼等各自與 貴公司過往交易中的相似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基於上文「3. 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的戰略轉型背景，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5 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國美真快樂，為 貴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電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於母集團線下平台展出及展示其產品，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保全、收銀及產品介紹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根據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吾等注意到提供線下展示服務乃按市場法進行，其乃根據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似或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根據下文「5.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到(i) 貴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月定期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市價；(ii)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iii)管理層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

量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及(iv)將於下文討論的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的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觀察，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就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政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

釐定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服務的定價基準將由雙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通過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 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條款；
- ii. 自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倘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
- iii. 條款應根據市場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v.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釐定價格的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

此外， 貴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審閱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包括就向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線下展示服務而發出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該等發票樣本將自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中挑選約30%至50%，其中10%與各該等獨立第三方有關的發票將獲審閱。 貴集團亦將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如有）獲取報價以確保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下表載列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7：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00	1,500	2,500

服務費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服務提供時結算，或(3)於接獲線下展示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過往概無與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線下展示服務有關的交易。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對線下展示服務之預期需求，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預計約5%至7%的服務費(按國美電器或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線下展示服務的營業額計算)；及
- (ii) 國美家(為一家母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於未來三年內於300座城市開設新門店以擴展零售網路(每年總建築面積為三百萬平方米)及增加平均營業日數，因此預計將向國美電器及貴集團提供的線下展示服務的規模將增加，與國美家的預期收入增長(於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人民幣1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0百萬元)相符。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安保服務費，主要包括由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向國美電器提供的安保及警司服務(即僱用安保人員、於國美家門店的現場監

察服務及作為疫情預防措施的一環於國美家門店出入口的體溫檢測服務)；

- (b) 收銀服務費，主要包括由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向國美電器提供的結算服務(如銷售交易處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及於店內結帳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協助服務)；及
- (c) 導購服務費，主要包括由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向國美電器提供的購物協助服務(如回應客戶就電器或其他產品提出的疑問，從而與客戶建立服務營銷關係並加強銷售交易處理)。

誠如上文載列，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提供線下展示服務，自2022財年至2024財年止為期三年。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以隨機取樣的方式)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母集團就提供線下展示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三組報價／合約，並與上文載列之條款比較。由於展示場所及／或地點的規模大致相同，吾等注意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關報價／合約與同期由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相若或較高。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截至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對線下展示之預期需求增長率分別約為87.5%及66.7%。

經參考委託公告，吾等注意到國美家根據其業務發展計劃及內部估計的收入於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人民幣1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0百萬元。國美家的主要收入來源預期包括產品展示費及系統服務費。國美家的估計收入增長主要乃基於其針對新開門店總建築面積及開業以來的運營時長的計劃。國美家計劃於未來三年內於300座城市開設新門店(每年總建築面積為三百萬平方米)。經考慮於2023年開設的新門店數量、業務運營的平均日數增加以及於2022年相對較低的基數，估計收入將會出現相對較高的按年增長，增幅約334%。於2024年，按年增長率估計下降約20%，主要由於(i)2023年的基數相對較高；及(ii)

以開設大型門店為優先，因此估計於目標城市開設的大型門店將於2022年及2023年完工，而於2024年開設的新門店主要將為小型門店，其大部分為加盟店（其將予產生的收入主要將為品牌使用費及系統使用費），因此，該等門店將予產生的收入預期將低於大型門店及自有門店將予產生的收入。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增長率分別約為87.5%及66.7%。吾等認為，年度上限與國美家於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的零售網絡拓展計劃一致。

就上述國美家的業務發展計劃，吾等從管理層得知，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約5百萬平方米的門店。基於未來三年每年新開設總建築面積約3百萬平方米門店的計劃，就總建築面積而言，貴集團門店於未來三年將分別增加至約8百萬、11百萬及14百萬平方米。

此外，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得知，由於開設新門店，開業前的裝修及裝飾工程需要準備時間：

- (i) 由於多數新門店目標於2022年下半年開業，管理層估計將於2022財年開設的新門店全年平均將有約90個營業日；
- (ii) 由於貴集團計劃於2023財年加快新門店開業進程，管理層估計將於2023財年開設的新門店全年平均將有約180個營業日；
及
- (iii) 由於預計新門店開業進程將於2024財年獲更高效率，管理層估計將於2024財年開設的新門店全年平均將有約270個營業日。

經考慮 貴公司分別就於未來三年開設新門店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將於未來三年開設新門店的估計平均業務運營日數，我們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約87.5%及66.7%屬公平合理。

就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提供的線下展示服務而言，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並審閱上限計算表，其已說明：(i)相關銷售渠道；(ii)相關服務的費用類型；(iii)計算基數；及(iv)相關服務的費率。於上限計算表當中，吾等同樣審閱了列示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相關線下展示服務費計算法的服務文件，其構成就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制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於審閱上限計算過程中，吾等了解到，計算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計算基數將為上述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之預期交易金額；及(ii)相關服務的費率主要參照拼多多及京東就其彼等各自與 貴公司過往交易中的相似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基於上文「3. 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的戰略轉型背景，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6 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國美真快樂，為 貴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控股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於 貴集團線下平台展出及展示其產品，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保全、收銀及產品介紹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另行根據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根據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吾等注意到提供線下展示服務乃按市場法進行，其乃根據 貴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似或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根據下文「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到(i) 貴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月定期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市價；(ii) 貴集團將參考向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iii)管理層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及(iv)將於下文討論的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的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觀察，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就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政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釐定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服務的定價基準將由雙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通過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 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條款；
- ii. 自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倘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

- iii. 條款應根據市場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v.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釐定價格的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

此外，為確保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i)審閱國美控股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以參考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周邊類似服務(如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ii)審閱及衡量根據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所提供的費用及 貴集團就周邊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下表載列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8：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0	2,000.0	3,000.0

服務費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服務提供時結算，或(3)於接獲線下展示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過往概無與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線下展示服務有關的交易。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國美控股對線下展示服務之預期需求，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預計約5%至7%的服務費（按國美控股或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得線下展示服務的營業額計算）；及
- (ii) 貴集團就國美商都及湘江玖號的發展計劃（其中包括）國美控股擬通過線下門店到線上平台的全場景互聯，展示電器及電子消費品，實現線上線下打通的引領模式，賦予消費者獨特的購物體驗。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安保服務收入，主要包括由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提供的安保及警司服務（即僱用安保人員、於國美電器門店的現場監察服務及作為疫情預防措施的一環於國美電器門店出入口的體溫檢測服務）；
- (b) 收銀服務收入，主要包括由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提供的結算服務（如銷售交易處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及於店內結帳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協助服務）；及
- (c) 導購服務收入，主要包括由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提供的購物協助服務（如回應客戶就電器或其他產品提出的疑問，從而與客戶建立服務營銷關係並加強銷售交易處理）。

誠如上文載列，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將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國美控股提供線下展示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線下展示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三組報價／合約，並與上文載列之條款比較。由於展示場所及／或地點的規模大致相同，吾等注意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關報價／合約與同期向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提供的報價相若或較高。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截至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對線下展示服務之預期需求分別增長1倍及0.5倍。

誠如過往交易之通函所述，訂立交易的主要理由及裨益之一為 貴集團將可以將國美商都及湘江玖號發展為及用作綜合展示體驗中心，通過全場景互聯展示及售賣產品。這能夠賦予消費者獨特的購物體驗，可在同一個地方考察、測試世界各地的各種各樣產品並獲取一手信息，驅動「在線數字化+線下網絡化」的融合管理，搭建消費場景，實現沉浸式體驗，導入IP屬性，創新家庭消費方式，塑造多維社交概念。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將與過往交易的目的相同，即透過租金所得款項分散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訂立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開展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示例。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之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相應之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反映及支持 貴公司計劃自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產生更多服務費（相較於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的應付服務費）。

就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提供的線下展示服務而言，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並審閱上限計算表，其已說明：(i)相關銷售渠道；(ii)相關服務的費用類型；(iii)計算基數；及(iv)相關服務的費率。於上限計算表當中，吾等同

樣審閱了列示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相關線下展示服務收入計算法的服務文件，其構成就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制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於審閱上限計算過程中，吾等了解到，計算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計算基數將為上述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項下之預期交易金額；及(ii)相關服務的費率主要參照拼多多及京東就其彼等各自與 貴公司過往交易中的相似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基於上文「3. 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的戰略轉型背景，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該等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由管理層基於假設（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需求的現時估計）而釐定，其並不代表對來自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營業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現行市價，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

- (a) 貴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季度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每月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 為釐定現行市價，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如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

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此外，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不時（每月定期及／或在價格談判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通過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服務及市場上各類交易的參考價格作出比較來確定產品／服務的質量；

- (ii)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產品銷售／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
 - (iii) 貴公司亦每季度定期檢討產品／服務的銷售情況、銷售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有關交易在年度上限內進行；
 - (iv) 貴集團亦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而 貴公司之後會在需要時調整或協商產品／服務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
- (b) 貴公司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定期審核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 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c)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手冊，並了解到交易審批及實施過程中存在嚴格監控。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商品市價的月度更新；(ii)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情況、銷售成本及開支的季度審閱；(iii) 貴公司

對客戶或供應商的需求及存貨情況的研究；(iv) 貴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半年度審核審查；及(v)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過往交易價格資料。此外，吾等通過獲取及審閱 貴集團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個別編製的兩份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期間各季度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樣本，以評估定價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該等樣本每季隨機收集。考慮到(i)隨機抽取的合計48個樣本涵蓋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且(ii)該等樣本乃抽選自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期間，因此吾等認為，吾等選取的樣本足量且樣本範圍具代表性。根據所收集的樣本，吾等注意到，每份採購／供應合約於適當時由財務部門及內部風險管理部門在簽訂基礎合約前進行審閱。除此之外，價格由採購部門經參考來自至少兩名獨立客戶／供應商提供參考報價的類似產品的市價後獨立查核，以確保價格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在類似條款上收取的價格。吾等認為，貴集團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有效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吾等已將 貴公司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相關產品市價的情報與相關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進行比較，並確定 貴公司已遵守其定價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並符合現行市價。管理層通常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產品銷售及採購的行業平均價格。

對於持續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市價而言，貴公司採購部或銷售部將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口頭或書面詢問相關產品或服務。當能夠提供符合 貴公司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少於兩家時，採購部或銷售部將向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進行詢問，並通過諮詢相關行業專業網站、行業專業權威機構的報告或發佈的相關價格信息來獲取市價。貴公司將以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最低報價進行採購，並以不低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最高報價進行銷售。

此外，貴公司亦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貴集團與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和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歷史交易」）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已告知，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持續關聯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已超過相關上限金額。

吾等亦取得審閱了獨立核數師關於歷史交易的鑒證報告，且亦注意到，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未超過相關上限金額。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實施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對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所提供的條款），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了解到貴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i) 貴集團採用市場法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ii) 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標準而言，有關價格不遜於市價或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iii)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的人力資源確保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手冊得以充分有效實施，從而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加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下規定的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 (iv)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及
- (v) 貴公司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2022年1月7日

李瀾先生是創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先生於香港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20,471,044,115	60.64
杜鵑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20,471,044,115	60.64
Ev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14,063,940,777	41.66
GOME Holdings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14,063,940,777	41.66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ower Charm Holdings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14,063,940,777	41.66
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14,063,940,777	41.66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4,063,940,777	41.66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⁴⁾	實益擁有人	4,454,979,938	13.20

附註：

- (1) 該20,471,044,115股股份中，14,063,940,777股股份由國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454,979,938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344,516,736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以上所有公司均由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1,200,000,000股股份由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由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46,706,664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黃先生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以上所有公司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900,000股股份由杜鵑女士持有。
- (2)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3) 該等公司全為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該等公司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4)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知有任何其他佔股份5%或以上且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3.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 (b)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 (c) 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
- (d) 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
- (e) 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 (f) 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2.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3.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C」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D」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5.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E」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6.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F」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2年1月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7.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7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